

《泸定县人才（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培养、引进、激励专业技术人才的实施意见》、《泸定县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目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管理办法》等政策措施。全年对2170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高新科技、专门业务培训。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推荐、选拔学术技术带头人、优秀人才示范岗、优秀人才示范单位活动，营造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

二、人才市场

县人才和劳动力市场于2004年经州、县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与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

2005年5月，县政府同意将市政公司开发建设的政府综合办公楼底楼两个门面110.7平方米，作为县劳动力市场。市场对外设置8个窗口（即政策咨询、参保登记、待遇审核、待遇支付、职业介绍、劳动力市场、就业服务、投诉窗口），实行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关系办理、人事和劳动保障关系代理“一站式”的就业服务，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高效、准确的服务，职业介绍196人。

第二章 劳动

第一节 机构

1982年12月成立泸定县劳动局，一年后才配备负责人，李卫萍任副局长。1997年与人事局合并。2002年5月成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004年7月成立劳动保障监察大队。1991年8月由泸定县就业服务公司更名为泸定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属县劳动局二级局。县就业局历年来的的主要工作是城镇下岗失业人员登记和管理、失业保险费征缴、失业保险金发放，招、用工监督管理，临时工管理，下岗失业人员培训，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协助安置退伍军人，流动人口就业工作，发布招用工信息等。

第二节 劳动就业

一、劳动用工、招工和劳动合同

1986年根据国发[1986]77号和川府发[1986]185号文件，国营企业进行劳动制度

改革，用人单位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签订劳动合同，对原有固定工和干部保留身份，废止“子女顶替”和在职工子女“内部招工”。通过劳动制度改革，增强企业活力，调动劳动者积极性，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1993年5月1日，国务院发布实施《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废止1986年7月12日实施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1993年建立健全职业介绍所，劳务市场管理得到不断加强。1993—2003年全县签订劳动合同1516名；2004—2005年签订、续签、补签、变更劳动合同322名。2003年始，国营企业改制，实行买断工龄，解除职工国有劳动关系，彻底废除国营企业劳动用工终身制。

二、培训与就业

从1992年5月15日起，县属企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因生产工作需要招收新工人时，按照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一律实行“凭证报考”，当年招收新工人18人，其中州属单位5人，县属单位13人。安置退伍军人5人。审批临时工25人。同年7月15日，泸定县培训中心开办为期4个月的“财会基础知识培训班”，首届学员40名。配合技校招生工作，全县有49人报名，录取18人，即州技工学校7人、彭县铜矿技校7人、省属技校4人。

1994—1995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306人，其中，合同制工人64人，全民所有制企业及事业单位32人，退伍军人12人，外县招收合同制工人3名，劳务输出4人，集体、个体经济安置92人，临时工99人。要求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条例规范劳动用工。培训151人，其中：举办“汽车修理基础知识”培训34人，结业29人；待业人员117人（委托企事业单位93人、集体8人，个体汽车修理、缝纫、木工16人）。99人通过文考、体检后被技校招收22人。

三、再就业

1996年实施“再就业工程”。1998年6月甘孜州“两保”和再就业工作会后，泸定县把“两保”和再就业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解困再就业领导小组，县人事劳动局承办“两保”和再就业日常工作，县计经委负责企业解困日常工作。指导有下岗职工的县属、国有企业成立再就业服务中心或相关管理机构，明确1名领导担任中心主任，工会主任任副主任，负责托管下岗职工。县委、县政府还成立企业改制领导小组，通过企业改制设立43个服务摊点，解决隐性下岗人员就业56人，签订停薪留职创收办企业80人。2000年、2001年全县国有企业11个，亏损面达80%，有职工734人，其中隐性下岗职工189人，占职工总数的26%。

2003年9月会同县工商、税务、银行等相关部门举办一期“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再就业培训班”，培训结束后发放《再就业优惠证》，11月3—7日开展“再就业救助周”活动。2005年与国土部门开展失地无业农民“零就业”家庭摸底调查，掌握全县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189人失地无业农民基本情况，在城市环卫清洁工、园林绿化工、电工、管道工等公益性岗位中解决城区失地无业农民30人，进行岗前培训、签订一年劳动合同，并办理养老、失业等相关的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1997—2005年，对692人进行就业培训，安置634人城镇失业人员、下岗人员到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企业就业，就业管理机构直接组织劳务输出12人。2003—2005年，发放《再就业优惠证》369份，其中帮助“4050”（即40~50岁下岗人员）人员实现就业66人；为386名提供政策咨询、264人免费职业介绍。有306人享受免交行政性事业收费和个人所得税、营业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登记在册的再就业救助对象有33人。

第三节 劳动工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规定，国家实行宏观调控工资总量，企业依照政府调控的工资总额，有权自主使用，自主分配工资和奖金。1994年，根据甘府发[1994]74号文件对1993年在州职工人均50元/月核增企业职工工资。1996年按川劳资[1996]14号、甘劳薪[1996]24号文件深化国企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规范工资标准，县电力公司、县林业工业总公司、县汽车运输公司、县物资公司、县物建石材公司、县民贸公司、县粮油公司分别制定内部基本工资标准，改变国企单纯依靠国家制定统一的工资标准为职工升级、增资。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行厂长承包责任制，企业对职工实行计时、计件和效益工资。企业单位根据经营状况和职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奖励，上不封顶，下不保底。1999年按甘劳综[1999]19号文件对县内国有企业按人均100~120元/月核增职工工资。2001年按国办发[2001]14号文件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对国有企业按三类地区执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科级人均190元/月（含师级专业技术人员、技师以上工人、工程师、统计师、经济师、小教高级）；科级以上160元/月（含助师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工以下工人，助工、助理统计师，助理经济师）。

1995年7月泸定县制定、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确保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支付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表9—3 1995—2005年泸定县最低工资标准

年份	最低工资标准	年份	最低工资标准
1995年7月—1996年6月	160元	2000年7月—2002年6月	240元
1996年7月—1998年6月	170元	2002年7月—2003年6月	270元
1998年7月—2000年6月	210元	2003年7月—2005年6月	2003年7月 350元 2005年6月 400元

表9—4 1993—2005年泸定县企业干部职工收入 单位：元

年份	人均工资收入	年份	人均工资收入
1993	2648	1995	5079
1994	3840	1996	5576